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遂宁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唐尔康

联系方式：18190179999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遂宁河东新区旗山科创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为本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的报告编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 咨询要求：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咨询方式：甲方委托乙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拿到项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并征求甲方意见；
2. 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报告，交付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有关项目的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
 - (2) 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项目调研、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3. 其他：报告编制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89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固定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转账或现金支付乙方。

公司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完成报告编制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剩余金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纸质报告3份，电子版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及其他符合相关部门的编制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当日内在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编制成果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工作内容，但不做补偿。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实际支付该部分服务费；未发生的工作内容，不计取服务费。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

5.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编制费用的百分之一；

7.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费用。

8.非因乙方可研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问题、项目问题、项目停缓建、未送审、政策原因等）造成未办理备案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尔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小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 (2)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 3.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遂宁云速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2月6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

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17380558979

传 真:028-87677383